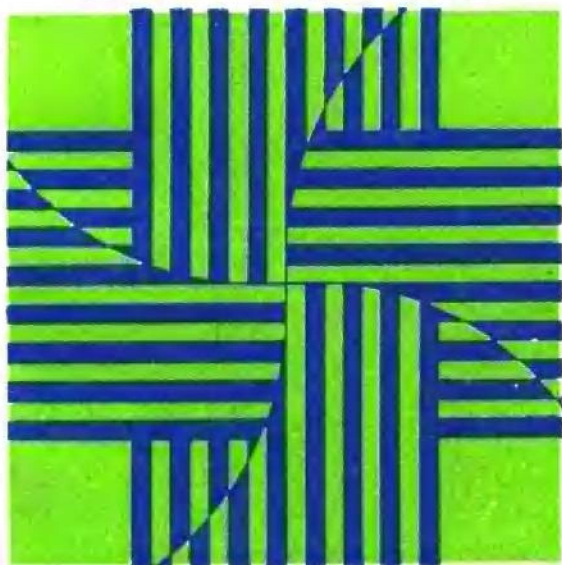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的 创立与管理

章钢柱 栾贵书 编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股份公司的创立与管理

章钢柱 栾贵书 编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 4 号

内容简介

本书系统地介绍股份公司的历史发展、设立方式、组织管理及运行机制,全面地分析股票、公司债、股东、证券市场的特点和作用,详细地阐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地位与作用。本书不仅总结了发达国家创立与管理股份公司的经验,而且对我国企业实行股份制和创建股份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这使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还收进了我国最新发布的关于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一系列规章和配套政策。

本书可供企业界、经济界、理论界的广大读者和大专院校师生阅读参考,尤其适合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负责人及各级政府的有关管理干部使用。

股份公司的创立与管理

章钢柱 栾贵书 编著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节能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300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603-0502-4/F·105 定价 8.80 元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股份公司与股票逐渐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到,股份公司虽然源于资本主义,但它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而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和经营管理制度,它本身并没有确定的社会性质,它可以适用于不同的社会制度。

我国企业改革的实践已经证明,在有条件的企业中逐步推行股份制,有利于建立明确的多元化的产权结构,有利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从而使企业拥有真正的经营自主权;有利于国家和企业筹集生产资金,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正是基于多方面的共识,我国相当多的企业和各级政府,已把企业实行股份制作为企业改革的一条有效途径。然而,我国目前已建立起来的绝大多数股份公司都存在着不规范的问题,还有许多企业欲实行股份制却不知如何去做。为此,我们结合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我国近年来的实践,以及我国最新发布的关于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政策与规定,对我国创立、组织和管理股份公司的理论与实务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以供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参考。由于我国股份公司发展还很不成熟,同时缺少配套性的基本法规,再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欠缺之处,尚祈贤达教正是幸。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绥芬河边境经济贸易(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对本书的写作与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在此,
谨向所有曾给我们以帮助和教益的人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 者

199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人、企业与公司	1
第一节 法 人.....	1
第二节 企业的形态.....	3
第三节 公司种类.....	6
第四节 主要公司类型的特点	10
第二章 股份公司的产生及其作用	15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及基本特征	15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作用	22
第三章 设立程序	27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概念	27
第二节 发起设立的程序	29
第三节 募集设立的程序	3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效力	37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39
第一节 章程的意义	39
第二节 章程的必要记载事项	39
第三节 章程的形式	43
第四节 公司章程的作用	45
第五章 发起人	47
第一节 发起人的资格	47
第二节 发起人合伙	49
第三节 发起人的责任	50

第四节	设立中公司	52
第六章	股票	56
第一节	股票及其种类	56
第二节	普通股	63
第三节	优先股	64
第四节	后配股	70
第五节	股票的发行与定价	71
第六节	影响股价的因素	76
第七节	股票上市	87
第八节	股份的转让	93
第九节	股票市价的调整	100
第七章	公司债	102
第一节	公司债的特点	102
第二节	公司债的性质与收益	104
第三节	公司债的种类	107
第四节	公司债募集程序及债权人的权利	112
第五节	抵押及转让	115
第六节	受托人	121
第八章	股东	123
第一节	股东的资格	123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	126
第三节	股东的义务	128
第四节	股东平等原则	131
第五节	股东名册	133
第九章	股东大会与程序	136
第一节	股东大会	13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9
第三节	股东大会主席.....	147
第四节	法定人数和会议记录.....	148
第五节	表决权行使.....	150
第六节	会议的程序.....	154
第七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瑕疵.....	159
第十章	董事及董事长.....	162
第一节	董事的选任.....	162
第二节	董事的资格.....	164
第三节	董事的报酬及卸任.....	166
第四节	董事的代行职务者.....	169
第五节	董事的地位与职责.....	170
第六节	董事的责任.....	173
第七节	董事长.....	175
第八节	常务董事.....	178
第十一章	董事会.....	180
第一节	董事会的含义及构成.....	180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与义务	185
第三节	附属委员会.....	190
第四节	董事会议.....	192
第五节	董事会违法行为的制止.....	194
第十二章	监事.....	196
第一节	监事的任免.....	196
第二节	监事的职权.....	197
第三节	监事的责任.....	199
第十三章	经理人员.....	201

第一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201
第二节	经理人员的行为约束.....	205
第三节	经理人员的设置及任免.....	209
第四节	经理人员的权限及责任.....	211
第五节	经理人员的义务.....	214
第六节	经理人员的选拔与培训.....	216
第十四章	缩减资本.....	222
第一节	缩减资本及其方法.....	222
第二节	缩减资本的程序.....	224
第十五章	盈余分派.....	227
第一节	可分利润.....	227
第二节	利润的分派.....	230
第三节	股息及建业股息.....	233
第四节	股息的派发.....	236
第十六章	公司重整及歇业.....	238
第一节	公司重整.....	238
第二节	改组与合并.....	242
第三节	歇业.....	246
第四节	特别清算.....	249
第五节	清算人的职责.....	251
第十七章	证券市场.....	256
第一节	证券及其分类.....	256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基本概念.....	262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市场.....	264
第四节	证券的流通市场.....	268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交易种类.....	272

第六节	场外交易市场·····	276
第七节	经纪和委托·····	278
附录一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81
附录二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87
附录三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319
附录四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336
附录五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59
附录六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 问题的暂行规定·····	371
附录七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373
附录八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375
附录九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 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378
附录十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 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380
附录十一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 管理暂行规定·····	382
附录十二	绥芬河边境经济贸易(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84
附录十三	绥芬河边境经济贸易(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募股说明书·····	400

第一章 法人、企业与公司

第一节 法 人

一、法人的概念

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在法律上把能够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叫做权利主体,它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一定的社会组织。

法人是由若干人组成的,其目的在于使之成为一个人为的法人,在任何特定时间,它用自己的名称进行活动,有一枚能证明其自主行为的公章,并可以用自己的名称进行起诉或应诉。

二、法人的条件

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①必须是经过国家认可的合法组织。也就是说,法人的设立、变更和消失,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关的审查、批准和登记。

②应有特定的名称、固定的住所和组织章程。

③必须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所谓独立的财产,是指法律上的独立支配。例如,一个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支配归它使用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从事独立的经济活动,独立核算盈亏,因而属于法人。而其所属的某一生产车间,没有独立支配的财产,不能独立从事经济活动和独立核算盈亏,它的生产

经营活动和核算工作只是整个公司的经济活动与核算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故不能成为法人。

④有一定的组织机构,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和进行诉讼活动。作为法人,不但享有权利,还要承担义务。在同其他法人发生经济纠纷时,能够独立地参加经济诉讼活动。

三、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法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参加经济活动而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法人权利能力的内容是和法律、命令或该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一致的。法人的权利能力因业务范围不同而各异。

法人除享有财产性质的权利能力外,还享有一些人身性质的权利能力。这就是:

①有权使用自己的名称或牌号。法人名称是法人特定的标志,应当表明活动对象和隶属关系,以区别于其他法人。法人在发生对外关系、订立经济合同、建立帐目、编制表册、银行开户、生产经营以及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有使用自己名称的专有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如有侵犯,法人有权向法院起诉,请求保护或要求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害。

②有权利也有义务在自己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生产标记。生产标记是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所附的标志。其内容包括法人的名称、所在地、产品性能、质量、规格等。生产标记是法人对产品的说明、保证和应负责任,也是国家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一种方式。

③有权在自己生产、加工或者经营的商品上使用商标。商标是商品的标记,它是区别不同生产者、经营者以及代表商品

质量的标志,它通常注明在商品、商品包装材料及其它宣传品上面。商标一经注册,便享有商标专用权,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侵犯,如有侵犯,法人有权向商标管理机关申诉或向法院起诉,请求保护或要求赔偿所受的损害。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法人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经济活动而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行为能力开始和终止的时间以及法人行为能力的范围,都和法人的权利能力完全一致。法人的行为能力由法律、章程所规定,并有一定的限制。法人的行为能力由它的领导机构或法定代表行使。法人的领导机构或法定代表根据法律、法令或章程的规定产生。法人的领导机构或法定代表(经理等)可用法人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例如签订合同、法人领导机构或法定代表以法人名义进行的经济活动,就是法人本身的活动。因此,法人领导机构或法定代表的改组或变动,不能变更或解除他们以法人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或其它协议。

法人领导机构和法定代表在执行任务时要负完全责任。法人领导机构和法人代表可以根据情况,委托他人或其它法人代理行使其行为能力,但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办理委托代理手续。

第二节 企业的形态

一、企业形态划分

要想搞清楚股份公司在各种企业类型中处于什么地位,与其他企业形式有何区别,我们有必要先把企业类型介绍一下。

我国的企业按所有制形式划分,一般分为四种类型,即国

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注意，我们在这提到的是国有企业，而不是国营企业，国营企业对我国现实情况来说，是一个不准确的概念。如果国家投资创办的企业，同时也由国家负责经营，则可以叫国营企业，如改革开放前的情况就是这样。但随着我国企业改革的发展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家所有的企业并不一定要由国家负责经营，因而叫国有企业更准确一些。

在发达国家，企业形态的划分大体上是按所有制的法律形式来划分的，以美国为例，一般是将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股份公司三种类型。

独资企业是指一个人出资经营，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它类似于我国的个体户。这种企业形式是最古老、最简单也是数量最多的企业形式，在美国，这种企业约占企业总数的75%。

合伙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企业主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并归这些企业主共同所有的企业。这种企业形式不如独资和股份公司流行，在美国全部企业中约占7%。

股份公司则是全部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份公司的数量虽然仅占美国企业总数的20%左右，但其收入和产量则占全美的80%以上，这说明，股份公司一般都是大型企业，并在美国经济中居于支配地位。

股份公司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最大区别是，股份公司是法人企业，而独资、合伙企业却是自然人企业。独资和合伙企业之所以属于自然人企业，主要是这两类企业和我们个人一样具有自然人的特性，其寿命也是有限的。例如，对于一个个体户来说，如果他死亡或犯罪被关押了，则企业也就死亡了。对于合伙企业来说，如果一个合伙人得了艾滋病死了或他

不想干了,则合伙企业往往也就得关闭。但股份公司则不同,股份公司是法人企业,它的寿命可以很长,只要不破产,不会因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死亡而倒闭。如美国的通用电气公司、福特汽车公司等都已有一百年左右的历史了。

此外,我们国家所使用的“工厂”这个概念也是不准确的。我们习惯于将工厂当作企业,实际上,工厂并不一定是企业。如果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那它可以说是一个单厂企业;但如果不是这样,而只是一个生产单位,则就不是企业。例如,一个大的汽车公司可以有若干个汽车组装厂,这些组装厂只是一些生产单位而不是企业。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股份公司虽然在发达国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它只是企业形态的一种,而不是唯一的形式,而且它一般都是规模较大的企业。因此,我国搞股份制试点和改革,并不意味着要将所有的企业都改成股份公司,即全盘股份化。

二、股份公司的优点

股份公司作为法人团体,与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相比,有许多优越性:

1. 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能使企业的所有者按其意愿出售其商誉,或者无需亲自管理企业,但同时却仍能保留股份的所有权和在企业中保留控制利益权。它也能使雇员变成股东。

2. 由于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因此:

①公司具有永恒连续性,一般说来只有歇业或破产,才能使它终止存在。而合伙组织则在一名合伙人破产或死亡时即行解体。

②公司的财产同股东的财产完全区别开来,股东的变化不会干扰公司的结构,而合伙组织的财产则属全体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的变化可能造成合伙人组织的严重混乱。因此,如无协议,必须把死亡者或破产者在合伙中的份额出售。

③公司作为法人,可以起诉和应诉。因此,它可以对欠债的任何一名公司股东起诉。但是,一个合伙人却只能对欠债的另一合伙人起诉,如果该合伙组织被判破产,不能与外部债权人争相指控本企业。

④公司还可以用它自己的名义订立契约,从而承担契约责任,而合伙组织契约则是所有合伙人的契约,他们对契约负有共同责任。

⑤一家公司的股份可以在公司章程限定的范围内自由转让,而合伙组织股份却只有在所有合伙人同意后才能转让。

3.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责任只限于他持有股份的面额,而合伙人则对合伙组织的债务负无限责任。

第三节 公司种类

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尽相同,对公司的分类也就不同。

一、英国的公司分类

就世界各国来说,英国的公司制度算是比较复杂的,它对公司的分类,首先是以“责任”为标准,分为三类:

①有限责任——股东责任以其所认购的股本为限。

②有限保证责任——股东责任除其所认购的股本外,依章程规定,在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还要在一定金额(保

证金额)范围内,再负补充责任。

③无限责任——股东负连带无限责任。

其次,公司又可分为“公公司”与“私公司”。私公司是指不能公开募集股份(公开招股)、不能公开募集公司债的公司(尚有其他条件,如限制股份转让,股东人数有限制等)。私公司中还有一类,名为免除私公司,它可以免除某些义务,并受某些限制,另一类为通常私公司。

再次,在有限责任保证公司与无限责任中,又有把资本分为股份与否的分别。

英国公司里的资本,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把资本分为“股份”(各股相等),另一种是不分为相等的股份。不分为股份的资本,各股东的份额不相等。

综上所述,英国公司有以下十一类:

有限责任股份公司	{	公(有股份资本).....	1
		私 { 通常(有股份资本).....	2
		免除(有股份资本).....	3
有限保证责任	{	公 { 有股份资本.....	4
		无股份资本.....	5
	{	私 { 通常(有股份资本).....	6
		免除(有股份资本).....	7
无限责任	{	公 { 有股份资本.....	8
		无股份资本.....	9
	{	私 { 通常(有股份资本).....	10
		免除(有股份资本).....	11